

決定摘要

城市規劃委員會第 1365 次會議

日期：二零二六年九月四日

時間：上午九時

地點：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5 樓會議室 (1537 室)

通過第 1364 次(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一日)會議記錄

續議事項

<u>西貢及離島區</u>	<u>決定</u>
考慮有關《西貢市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SK-SKT/7》的申述(公開會議) <u>申述</u> R1 – R5	<u>R5(部分)</u> 備悉 <u>R1 至 R5(部分)</u> 不接納
<u>屯門及元朗西區</u>	<u>決定</u>
覆核申請編號 A/YL-LFS/585 在劃為「綠化地帶」的元朗流浮山第 129 約地段第 1236 號 B 分段進行填土及挖土工程，以作准許的農業用途(公開會議)	拒絕

<u>荃灣及西九龍區</u>	<u>決定</u>
覆核申請編號 A/K1/272 擬略為放寬劃為「商業(6)」地帶的九龍尖沙咀金巴利道 16 號的地積比率及建築物高度限制，以作准許的酒店用 途(公開會議)	延期

其他事項

提供以上資料，旨在方便市民大眾參考。在任何情況下，城市規劃委員會都不會就以上資料的使用及該等資料的任何錯誤或偏差承擔任何責任。任何人如有疑問，應向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查詢。